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，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为 9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为 9 人，其中董事肖金竹先生、王含冰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李军先生参加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振国先生主持，审议了《关于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形成的决议公告如下：

同意公司与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投集团”）签署《股东出资协议书》，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，进行矿产资源的投资、勘查、开采与销售及资产管理。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，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0%。联投集团以现金出资人民币7000万元，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70%，为合资公司的控股股东。

赞成 4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丁振国、李军、王含冰、肖金竹、张德祥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。

协议内容详见《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日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鉴于联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，且此次交易为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此次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借助联投集团的资金和资源优势，参与矿产勘探开发业务，获取相应投资回报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，本次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方式为现金出资，定价合理，未侵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鉴于合资公司取得相关资质许可、项目投资存在不确定因素，提请公司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。

本次交易行为已经获得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李德军、杨汉刚、夏成才

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七日